

证券代码：001378

证券简称：德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交易时间，即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9：15-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公司 3 楼会议室。
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维满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72,753,2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54.5648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，代表股份数共计 68,283,7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12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3 名，代表股份数共计 4,469,4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15 名，代表股份数 5,490,9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1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21,4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469,4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21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程益群律师、高毛英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607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0%；反对 1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8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45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02%；反对 1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50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8%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，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程益群、高毛英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